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 次： A/0

页 数： 共 36 页

编制： 赵楠楠

日期： 2025.12.10

审核： 刘静静

日期： 2025.12.10

批准： 刘静静

日期： 2025.12.10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声明：此文件内容版权为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所有，此文件自生效日期起开始执行，由本公司综合管理中心予以受控发行，各持有者应妥善保存及维护。未经本公司最高管理层批准，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文件内容进行复制、传阅或外泄。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2/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文件修订记录

序号	修订内容	发行日期	页码	修订人	批准人
1	新版发行 A/0	2025-07-0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3/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目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依据
- 3 对 ZS 的基本要求
-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5 初次认证程序
- 6 监督审核程序
- 7 再认证程序
-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
-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2 申诉、投诉处理
-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 14 其它

附录 A ABMS 认证业务范围

附录 B 审核时间确定

附录 C 认证证书样式

附件一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附件二 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

注:本规则依据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修订,适用于国家认监委尚未发布统一认证规则的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4/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S), 依据 ISO37001:2025 《反贿赂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以下简称 ABMS) 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本规则适用于各类希望取得 ZS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

1.2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

1.3 本规则是 ZS 在 ABMS 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 各相关职能/层次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1.4 认证业务范围

ZS 承揽的 ABMS 认证业务范围见附录 A。

1.5 本规则已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备案, 备案编号:ZS-WF-09。

2. 认证依据

2.1 认证依据 ISO 37001:2025 《反贿赂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至少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资质, 按照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及相关分类进行 ABMS 备案。

3.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3.3 ZS 应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 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3.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5/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3.5 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同时，必须经过 ZS 关于 ABMS 专业课程培训合格。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 ZS 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 ZS 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有失公正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每年根据 ABMS 标准、审核和行业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 ABMS 认证人员进行持续教育，以持续具备从事 ABMS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ZS 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见附录 A)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详见附录 C)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ZS 官网(<http://www.zs-cert.com/gongkaiwenjian.html>)ZS-GK-01-2025 公开文件直接浏览：

5.1.2 ZS 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信息/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与生产、经营或服务相关的反贿赂管理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以及同意遵守认证要求，提供申请评审所需的信息。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 ABMS 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ABMS 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6/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4) ABMS 成文信息(适用时)。

(5)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贿赂事件说明(如媒体曝光、政府处罚、司法调查等)。

5.1.3 ZS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或在体系建立、运行、认证准备过程中发生过重大贿赂事件(如媒体曝光、政府处罚、司法调查等)申请组织, ZS 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4 对符合 5.1.2、5.1.3 要求的, ZS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ZS 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 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5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前, ZS 应与认证委托人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明确体系覆盖范围以及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明确开展工作的范围, 包括拟认证的范围和场所的具体情况:

(2) 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所需的所有信息;

(3) 要求认证委托人遵守认证要求

5.2 审核策划

5.2.1 ZS 应为每个客户建立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 明确审核频次、时间、范围准则及所需资源, 并保持方案记录。

(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 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 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 至认证的有效期截止。

(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客户组织完整体系的审核, 应覆盖反贿赂管理体系所有要求, 以及认证范围内的与产品生产和活动相关的反贿赂管理活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反贿赂管理体系所有要求。

(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7/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5) ZS 应考虑客户组织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ABMS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注：对于未审核的班次，应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5.2.2 审核时间

5.2.2.1 审核时间包括在受审核方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

5.2.2.2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成有效，ZS 应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组织的行业特点、规模、贿赂因素的复杂性、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合理策划审核时间，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70%。

5.2.3 多场所

5.2.3.1 如果反贿赂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ZS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反贿赂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反贿赂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2.3.2 抽样

每次审核最少审核的场所数量是：—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即 ($y=0.6\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 0.8 即 ($y=0.8\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5.2.3.3 ZS 确定多场所抽样准则、样本量、代表性说明等事项的方法，执行 CNAS 的相应规范：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8/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5.2.4 审核组

5.2.4.1 ZS 应当根据 ABMS 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5.2.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4.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5 审核计划

5.2.5.1 ZS 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一定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 审核准则, 审核范围, 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 现场审核持续时间, 审核组成员(其中: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 适用时, 明确其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5.2 如果 ABMS 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 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 ZS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 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所抽样本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反贿赂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 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 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2.5.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与生产或服务过程相关的反贿赂管理活动情况,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与生产或服务过程相关的反贿赂管理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5.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 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 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 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 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 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 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及与 ABMS 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9/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3.1 实施审核

(1)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2) 审核组应会同受审核方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授权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AB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适当时，记录缺席理由)。审核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审核组应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完成首、末次会议现场审核的网络签到。

(3)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ZS 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注：上述要求亦适用于监督审核。

5.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 ABMS 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与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相关的反贿赂管理活动等是否与受审核方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 ISO 37001:2025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 ABMS 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 ABMS 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受审核方建立的 ABMS 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 ABMS 覆盖与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相关的反贿赂管理活动特点，识别对反贿赂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10/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5) 与受审核方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 ABMS 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ZS 将第一阶段审核结果形成文件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ZS 在确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时，应考虑认证委托人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ZS 也可能需要调整第二阶段审核的安排。一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应超过 6 个月(180 天)，若超过 6 个月则应重新进行一阶段审核。

5.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受审核方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 (1) 受审核方已获 ZS 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ZS 已对受审核方 ABMS 有充分了解。
- (2) ZS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贿赂风险程度较低)，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 (3) 受审核方获得了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AB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受审核方。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受审核方特别关注。

5.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受审核方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 ABMS 符合 IS037001:2025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反贿赂管理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 为实现反贿赂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反贿赂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3) 对 ABMS 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如:尽职调查 财务控制;非财务控制;礼物、招待、赞助费、捐赠和类似利益;在受管控组织与商业伙伴中实施反贿赂措施;汇报程序:反贿赂调查与改进;反贿赂管理措施的有效性的监视与测量等。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11/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4) 受审核方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受审核方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受审核方的名称和地址。

(2) 受审核方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5.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5.3.3.5 条的名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反贿赂目标和过程及反贿赂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ZS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4.3 ZS 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交审核报告。当 ZS 最终批准的报告与其有差异时，ZS 将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差异说明或修正后的审核报告。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S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受审核方，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S 应要求受审核方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受审核方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ZS 应对受审核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5.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5.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12/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5.6 复核及认证决定

5.6.1 复核

认证决定人员(非审核组成员)在做出最终决定前,应该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复核,在综合评价基础上,形成相应的复核记录,做出认证决定。

5.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ZS 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ZS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ZS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生。

①在持续改进 ABMS 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反贿赂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反贿赂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反贿赂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ZS 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受审核方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5.6.3 条要求的基础上,ZS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受审核方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受审核方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受审核方的 ABMS 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与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相关的反贿赂管理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受审核方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受审核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受审核方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受审核方的 ABMS 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ISO 37001:2025 标准的要求。

(2)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反贿赂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相关的反贿赂管理活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13/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5.6.6 ZS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ZS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 ABMS 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 ABMS 并符合认证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6.1 条要求，ZS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与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相关的反贿赂管理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8.2 或 8.3 条处理

6.2.3 获证组织与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相关的反贿赂管理活动，在国家层面监督检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发现通报起 30 日内，ZS 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5.2.2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4 条和 5.3.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2.5.2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与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相关的反贿赂管理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与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相关的反贿赂管理活动。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 ABMS 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5.3.3.2(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 ABMS 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ABMS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反贿赂目标及反贿赂绩效是否达到 ABMS 预期目标。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识别了原因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要求。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14/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S 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ZS 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6.9 ZS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10 特殊审核

6.10.1 扩大认证范围对于已授予的认证，ZS 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6.10.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贿赂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ZS 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ZS 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3) 获证组织与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相关的反贿赂管理活动，在国家层面监督检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发现通报起 30 日内，ZS 应对该组织实施监督审核。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S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ZS 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ABMS 作为一个整体与反贿赂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15/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7.2.1 ZS 应按 5.2.4 条和 5.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5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7.2.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ABMS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ABMS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AB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AB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7.2.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ABMS 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7.2.4 在 ABMS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反贿赂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2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ZS 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7.4 ZS 按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ZS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 ZS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8.1 ZS 管理认证证书状态，包括暂停、撤销、变更、恢复认证证书等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S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16/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 (1) AB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 ABMS 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超期未接受审核、不缴纳相关认证费用)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 AB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 8.2.3 ZS 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8.3 撤销证书
-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S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列入反贿赂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反贿赂监督检查的(见 6.2.3 条)。
 - (5) 出现重大的与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相关的反贿赂管理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 AB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 ABMS 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17/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ZS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ZS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ZS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ZS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ZS 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6 变更证书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若出现变更认证范围的需求，ZS 应对变更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以做出是否可予变更或者相关的决定。

8.7 恢复认证

8.7.1 在暂停期内导致暂停的原因被消除后(包括但不限于受审核方完成整改且经过 ZS 验证合格的)，ZS 应适时恢复证书并公开声明。

8.7.2 证书被撤销后，如客户组织完成整改，ZS 可重新受理其认证申请

8.8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ZS 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9.1 认证证书内容

9.1.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ABMS 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 ABMS 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ABMS 符合 ISO 37001:2025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名称和编号。

(5) ZS 名称和标徽和认证标志(适用时)。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18/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6)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ZS 的印章和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9)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官网(www.zs-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 查询

证书样式:见附录 CABMS 认证证书样式

9.1.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9.1.3 ZS 应披露证书信息。除向获证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 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9.1.4 认证证书编号

9.1.4.1 ZS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 XX 管理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证书编号;证书编号由 ZS、获证年份号、领域标准缩写、ZS 证书管理序号、认证属性、组织规模码缩写等构成, 格式如下:

AB(标准缩写)20250501(发证年月日号)03(ZS 证书管理序号)RX(X 为认证次数)x(组织规模, 大/:人数>1000, 中/M:1000 多人数>50, 小/8:人数≤50)。

9.1.4.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 子证书注册号与总部的注册号相同, 在子证书注册号后加上“-“和子证书序号;

9.1.4.3 撤销证书后, 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 不再它用。

9.2 认证标志

ZS 的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未制定认证标志

9.3 认证证书

9.3.1 ZS 应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不得转借、出让证书等。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19/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9.3.2 ZS 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对获证组织进行年度监督、再认证审核时，中盛应根据法规/规范/程序要求，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3.3 当获证组织出现影响反贿赂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情况且经现场验证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的，ZS 应视情况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或撤销的决定，并收回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在暂停/撤销通知书中告知客户组织在暂停期间或撤销后不应使用相应的证书）；当发现获证组织错误使用/滥用认证证书时，ZS 应要求获证组织进行纠正，根据情况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收回认证证书，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获证组织的法律责任。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 AB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5.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ZS 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ISO 37001:2025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 ABMS 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ZS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1.4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2 申诉、投诉处理

12.1 客户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ZS 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ZS 提出投诉。

12.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ZS 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20/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12.3 ZS 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适当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提交申诉人/投诉人。

12.4 若认为 ZS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 ZS 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ZS 应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3.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

14 其他

14.1 本规则内容提及 ISO 37001:2025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4.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

14.3 ZS 可开展 ABMS 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 ABMS 标准。

14.4 应每两年对本规则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密档，必要时修订本规则后重新备案。

14.5 认证标准换版

若标准版本有更新，ZS 应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客户组织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21/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大类编号	大类名称
1	制造业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金融业
6	其他

注：

1) 基于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重点关注了那些组织可能发生贿赂时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业，同时也考虑了现有的 ABMS 认证市场；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22/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附录 B: 审核时间确定

一、 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关系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25	4	1176-1550	15
26-45	5	1551-2025	16
46-65	6	2026-2675	17
66-85	7	2676-3450	18
86-125	8	3451-4350	19
126-175	9	4351-5450	20
176-275	10	5451-6800	21
276-425	11	6801-8500	22
426-625	12	8501-10700	23
626-875	13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876-1175	14		

注:

- 1、所有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的现场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在分配这些组合活动(不论这些活动是在现场或非现场实施)的审核时间时通常不宜使现场总审核时间少于上表中计算出的 80%。对于任何审核，不宜以需要增加策划和(或)编写报告的时间为理由减少现场审核时间。
- 2、人日数的审核时间是以每天 8 小时为基础计算。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和工作小时数的法律规定，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审核总小时数。在策划阶段，认证机构不宜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
- 3、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工作人员)。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23/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审核时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分包商和合同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宜包括在有效人数内。在计算有效人数时:

-兼职人员的数量可以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

如果企业由于技术和自动化水平较低,可能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这种情况下宜适当减少这些人员的数量;

-如果相当大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例如:运送、流水线工作、装配线、现场值守等,同样宜适当减少人员的数量;

-为使计算的审核时间充分覆盖所有的业务范围,可能需要包括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审核或者适合倒班的工作模式。

二、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1、ZS 按照拟审核客户的有效人数根据上表确定基准审核时间,作为计算审核时间的起始点。

2、给适用于该客户的每个重要因素(参见调整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赋予一个对基准审核时间的增加量或减少量,根据这些因素对基准审核时间进行调整。

ZS 对上表所列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减少量不宜超过 30%。

在各种情况下,ZS 宜记录确定审核时间(包括审核时间的调整)的依据。

三、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员时间不宜少于 0.5 个审核人日,不多于初次认证审核总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30%。

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会少于 1 个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四、监督与再认证在策划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ZS 宜可获得对客户 ABMS 有关的更新信息。

通常的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后的客户 ABMS 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注: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五、调整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24/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需要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1、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ZS 在进行多场所审核时;

*在反贿赂方面，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金融、电力、电信、公共服务领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工作语言超过一种的(需要翻译或影响审核员个人独立工作);

*复杂的后勤条件，在体系范围内涉及到不止一座建筑物或一处工作地点;

*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的过程或相对数量大或独特的活动;

*审核活动中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定固定场地的管理体系达到认证的要求。

2、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体系成熟;

*业务过程低风险;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本中心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活动的复杂程度低，例如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

- 以往审核(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审核)显示，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

-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

-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25/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认证证书样板: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

兹证明:

获证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

反贿赂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37001:2025

《反贿赂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反贿赂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认证范围描述

签发日期: *****

有效期至: *****

第一次监督审核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审核
标识加贴处



刘华丽

证书签发人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 认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 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并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识为准。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在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官网 (www.zs-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电话: (+86 755) 23243271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2栋1507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26/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Anti 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Name of the certified organisation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Address:*****)

The supply chai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meets the standards:

ISO 3700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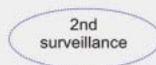
Anti 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and Usage Guidelines

Scope of Anti 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 Coverage:

Scope of Certification Description

Date of issue: *****

Date of expiry:*****



Wukuali

Issued by people

The certific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the certificate holder's management system complies with the standard requirements. During the term of validity,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supervised and audited every year, and shall be marked with the qualified logo after supervision.

Shenzhen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Certificate verification method: Accessible via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Shenzhen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www.zs-cert.com)
or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gov.cn) Enquiry.
Telephone: (+86 755) 23243271 Address: Unit 1507, Building 2, Nantai Yunchuang Valley, Tangwei Community, Fenghuang Subdistric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27/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附件一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1.1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盛）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所带的标志属于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所有，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执行本规定。

11.2 定义和说明

11.2.1 中盛认证标志：是指中盛颁发的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11.2.2 中盛的认证证书中载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它引用文件，并带有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的名称及认证标志（“C-SUN”）；如果属于获准认可范围的，则同时带有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

11.2.3 中盛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并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中盛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C-SUN”认证标志。

11.2.4 中盛在认证证书中应用了二维码技术，通过二维码向客户及公众提供查询认证信息的一种途径。用户可通过智能手机，使用带有识别 QR 二维码功能的工具，对证书上的二维码图案进行扫描，获得证书信息验证链接，通过链接进入中盛二维码证书验证平台，及时获取证书最新信息和状态，具体包括证书号、客户名称、认证范围、认证领域、证书有效期、证书状态等信息。

11.3 认证证书的使用：

11.3.1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包括：

11.3.1.1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

11.3.1.2 获证客户可以在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以准确的文字描述认证证书中所承载的有关信息，如：“本组织（或企业）通过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的××××（即获证客户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名称或标准编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为××××”；

11.3.1.3 不得在任何资料中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28/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11.3.1.4 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暗示或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中盛的认证。

11.3.1.5 不得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11.3.1.6 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中盛的声誉和（或）使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1.3.1.7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证书；

11.3.1.8 获证客户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11.3.2 若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报告中盛并接受中盛的调查或监督检查，调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使用证书；

11.3.3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11.3.4 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1.3.5 认证证书被中盛撤消或注销，获证客户应按中盛的要求将证书交还给中盛，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在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展示认证证书。

11.3.6 获证客户可通过登录中盛网站（<http://www.zs-cert.com>），从“中盛获证客户查询”中获得相关信息。

11.3.7 认证证书的保持认证证书保持的条件：

11.3.7.1 经中盛监督审核，证实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运行正常；

11.3.7.2 确认获证客户能够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对由于未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后果，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

11.3.8 认证证书的更换

11.3.8.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应办理更换证书的手续：

a) 认证标准变更；

b) 获证客户相关信息变更（含客户名称、地址、邮编、认证范围、客户规模等）；

c) 其他。

11.3.8.2 获证客户应提出书面的换证申请，说明理由并附上相关资料和换证所需的款项，交中盛运营部及财务部。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29/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11.4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4.1 使用中盛的认证标志，需向中盛提出申请，在使用时，其图案必须按照中盛提供的图案的比例放大或缩小，并且做到颜色一致(认证标志可从中盛网站下载)。

11.4.2 可将标志使用在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和用作广告宣传的小册子（等）中。

11.4.3 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它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11.5 认证标志的式样：

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11.6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示例

a) 认证标志的使用示例

标志 使用范围		在产品上*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2	用作广告的小册子中（等）	
标志的使 用*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5
	带声明*4	不允许	允许*5	允许*5

注：

*1 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30/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2 这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3 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应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 这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 π （该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 GB/T19001 或 GB/T24001 或 GB/T45001 认证的工厂里制造的”。

*5 当使用符号或徽标时，应充分注意避免违反 CNAS 的相关规定。

以上备注可以被 CNAS 特定认证标志的使用条件取代。

11.7 中盛向获证组织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方可使用 C-SUN 标识。

ZS 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志结合使用（获得 CNAS 认可后）

ZS 向获证组织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方可使用 CNAS 认可标志。

如下图所示：



获证组织取得多个体系认证证书时，每个体系证书都可以带 CNAS 认可标识。

ZS/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样式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由 IAF-MLA 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并列组成，如下图所示。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可后引用认可标识图例：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31/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45-M**

CNAS 拥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所有权，ZS 不允许获证客户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ZS 认证标志单独使用



11.7.1 认证认可标志的使用应遵守以下要求：

11.7.1.1 获证组织不得将中盛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造成误导；

11.7.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11.7.1.3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11.7.1.4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

11.7.1.5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11.7.1.6 获证组织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32/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11.8 如发现获证客户在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宣传上违反本文件的要求，误用或有意错用，造成误导，中盛将要求获证客户采取纠正措施消除造成的不良影响。中盛可视情节和影响范围采取撤销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在中盛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违规，直至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

11.9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

11.9.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中盛将暂停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11.9.1.1 获证客户不能按期接受中盛监督审核的；获证客户在初次审核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应进行监督审核，如果超过 12 个月没有实施，则在第 12 个月期满时向客户发暂停通知书（一般为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在暂停到期前，当造成暂停的原因得到消除后，既可恢复被暂停客户的认证注册资格。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由中盛技术部批准并办理。恢复决定应在暂停到期前作出，并给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恢复使用通知书》。对在暂停期限内未能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进入撤消程序，予以撤消；

11.9.1.2 获证客户未经中盛批准，对获准认证的体系进行了更改，且该项更改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的；

11.9.1.3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达不到规定的要求，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的；

11.9.1.4 获证客户对监督/再认证时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中盛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注：若不符合项仅使获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场所的管理体系失效的，也可不全部暂停，而予缩小认证范围。）

11.9.1.5 发现获证客户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中盛规定的，且经指出后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11.9.1.6 获证客户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纠正的；

11.9.1.7 发生其它违反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情况的。

当发生上述各条件之一的情况，若情节较轻，或只在某些部分发现问题，则可按“部分暂停”处理。暂停期限根据情况的不同可为 3~6 个月。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33/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11.10 当获证客户符合暂停条件时，由中盛技术部提出，经总经理批准。技术部向获证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通知书》。获证客户应停止认证证书的使用和对外宣传，并按要求将认证证书寄回中盛。

11.10.1 中盛将要求暂停客户采取纠正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其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当确认获证客户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纠正后，将书面通知取消暂停，恢复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11.1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撤销

11.1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中盛将撤销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11.11.1.1 中盛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通知书》后，获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或未达到规定的要求；

11.11.1.2 监督检查中发现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项的情况；

11.11.1.3 获证客户自行转让认证证书；

11.11.1.4 用户普遍反映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11.1.5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或安全事故（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11.1.6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客户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11.11.1.7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客户未提出重新认证申请；

11.11.1.8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不再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11.11.2 当获证客户符合撤销条件时，由中盛技术部提出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部向获证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撤销通知书》并上网公告。被撤销认证证书的客户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的使用和对外宣传，并将认证证书寄回中盛。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34/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附件二：

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

12.1 申诉和投诉处理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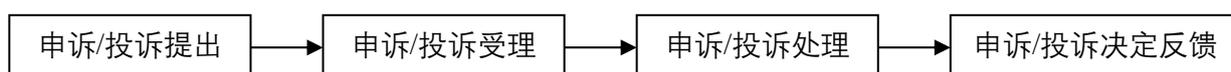
处理申诉和投诉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为准则；

申诉和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对其所获得的任何与申诉和投诉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参与申诉和投诉处理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须保持客观公正；

与申诉和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须回避相关处理工作。

12.2 申诉和投诉处理流程



12.3 申诉

12.3.1 申诉的提出

申诉人应向中盛运营部提出申诉。有效的申诉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b) 申诉人应签字和盖章；
- c) 申诉人应是申诉事项的直接相关方；
- d) 申诉应在收到中盛的相关决定或处理措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3.2 申诉的受理

中盛接到申诉材料后对申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有效的申诉，按要求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无效的申诉，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连同相应申诉材料退回申诉人。

12.3.3 申诉的处理

12.3.3.1 申诉处理工作组根据申诉内容实施调查，有权采用召集会议、听取双方陈述、听取有关人员的证词、现场调查、调取书面证据和向专家咨询等措施取证，并保存有关证据。调查完成后，申诉处理工作组客观公正地形成书面报告，并参考以前类似申诉处理的处理结果提出处理建议（需要时包括补救或纠正措施建议），报送总经理裁定。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35/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12.3.3.2 相关部门按《不合格纠正措施管理程序》规定实施经总经理审定的补救或纠正措施，并提供相应证据。

12.3.3.3 申诉处理工作组汇总申诉处理证据，提出正式处理意见，填写《投诉、申诉调查、处理记录表》报总经理批准。

12.3.4 申诉裁定的执行

12.3.4.1 申诉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12.3.4.2 中盛以书面形式将裁定结论通知申诉人。

12.3.4.3 申诉人如对裁定结果不满意，应在接到申诉处理结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盛再次提出申诉。

12.3.5 申诉费用

申诉处理的合理支出费用由双方按照在申诉事项中应承担的责任分担。

12.4 投诉

12.4.1 投诉的提出

投诉人应以书面或口头/电话形式就投诉所涉及事项向中盛正式提出。中盛不受理匿名投诉。

12.4.2 投诉的受理

12.4.2.1 中盛接到投诉书面材料后分析投诉内容，确认是否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对于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的投诉，通知投诉人，并按规定组成投诉处理工作组。对与公司认证活动无关的投诉，签发《投诉、申诉调查、处理记录表》，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通知投诉人。

12.4.3 投诉的处理

12.4.3.1 针对中盛的投诉，投诉处理工作组对投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充分收集和核对投诉确认所需的信息，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调查核实完成后，投诉处理工作组客观公正地形成书面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含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12.4.3.2 针对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的投诉

a) 投诉处理工作组根据投诉的内容和性质，通知相关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做出说明或处理，并向中盛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或验证。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1
	版次	A/0
	页次	36/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b) 投诉事项涉及到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时，技术部调阅投诉材料、调查结果、相关组织材料及其采取措施证据，按《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或《保持认证管理程序》，考虑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与相应的认证决定。

12.4.3.3 涉及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时，相关部门按《不合格纠正措施管理程序》执行投诉处理工作组验证其有效性。

12.4.3.4 投诉处理工作组根据投诉的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审查批准。

12.4.4 投诉处理决定的反馈

12.4.4.1 中盛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及相关方，投诉事项是否公开，中盛与相关客户及投诉人共同决定，在决定公开时，共同确定公开的内容和程度，并形成文件经各方签署确认。

12.4.4.2 投诉人或投诉事项的相关方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时，可在接到投诉处理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12.4.4.3 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投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注：本文件可在 www.zs-cert.com 网站“认证服务”栏查询获取